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4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4日(星期五)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本次股东大会一项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30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含董事累积投票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募集资金用途未能按计划实现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未能按计划实现的安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
12.0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
13.0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
14.0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
15.0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3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00-11.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00需逐项表决。

对于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5年7月3日(10:00-13:00,16:00-19:00)。
2. 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战略投资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委托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 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
联系人:郭倩
联系电话:0990-6918160
传 真:0990-6918160

邮 箱:guoqian@beken.com

2. 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828”,投票简称为“贝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含董事累积投票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募集资金用途未能按计划实现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未能按计划实现的安排)的议案》	√	
9.0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82,874.20万元,按2025年6月1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761元计算,折合人民币182,874.2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8,338.7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2%。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俊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华润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具体授信业务的起始及到期日以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另行约定。同日,公司与华润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与《综合授信合同》统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人民币5,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2,874.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4.43%	22.00%	5,000万人民币	73.73%	否

公司预计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 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10号新宝中心8楼02室
3.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 注册资产:66,631,783.00港元
5. 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 公司董事:李俊、田华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6,712.15	263,579.02
担保金额		279,225.27	241,366.60
资产负债率		94.43%	91.56%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4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的公告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559,760,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9,760,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原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原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公司注册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29311356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雁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3,17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权益分派由中汇集团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和股息在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
咨询联系人:郭兆彬
咨询电话:010-89586598
传真电话:010-8958620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刊登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办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并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		
12.0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		
13.0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		
14.0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		
15.0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		

委托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5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